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师范大学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 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峰学科对标晋级设备更新项目第6包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扣电充放电测试机（扣电 5V 10mA-160 通道恒温一体机、扣电 5V 20mA-160 通道恒温一体机、扣电 5V 50mA-240 通道恒温一体机、扣电 5V 100mA-240 通道恒温一体机）、固态充放电测试机（固态 5V 50mA-64 通道恒温单温区一体机、固态 5V 100mA-64 通道恒温单温区一体机、固态 5V 20mA-64 通道恒温单温区一体机、固态 5V 10mA-64 通道恒温单温区一体机）、中试电池充放电测试机（圆柱 5V 6A-64 通道恒温单温一体机、圆柱 5V 15A-40 通道恒温单温一体机、软包 5V 6A-64 通道恒温一体机、软包 5V 15A-40 通道恒温一体机、方壳 5V 100A-16 通道高低温一体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04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. 固态充放电测试机（固态电池测试仪（电化学测试系统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7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5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希之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